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債券之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發行的若干債券的相關信息。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公司債券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所載：

為做好相關債券後續償付安排，保證公平信息披露，保護廣大債券投資者的利益，經申請，遠洋控股存續的7支公司債券（即「H18遠洋1」、「H19遠洋1」、「H19遠洋2」、「H15遠洋5」、「H15遠洋3」、「H21遠洋1」及「H21遠洋2」公司債券）於2025年8月1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停牌。遠洋控股公司債券各償付日均設有30個交易日的寬限期，遠洋控股將於寬限期內與投資人積極協商溝通，爭取盡快達成一致的風險化解方案。

停牌期間，遠洋控股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關於為上市期間特定債券提供轉讓結算服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有關事項確定後，遠洋控股將及時公告並申請公司債券復牌。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